

关于建立意定监护全过程监督体制，并加大扶持力度的提案

※背景情况※

意定监护，即允许成年人在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时，预先通过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以便在将来可能出现行为能力下降或失能情况下，由自己选定的监护人来履行监护职责。通过意定监护，老年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选择信任的个人或组织作为监护人，这不仅有助于保障老年人的权益，也有助于减少家庭冲突，提高监护效率。

※问题及分析※

1、意定监护监督体制缺位

(1) 没有明确意定监护的监督主体

《民法典》第 36 条明确指出居委会、村委会、学校、民政部门等个人、组织都有权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这一规定对于监督主体的具体身份并未给出明确界定。

(2) 意定监护监督内容断层化

现有法律未能涵盖监护协议的全过程监督，特别是对监护协议前期和中期的监督存在明显缺失。在司法实践中，

由于缺乏明确的监督机制，意定监护监督只能依赖于事后的司法救济，无法在源头上预防监护权利的滥用。

2、社会认知度低

由于知晓度低，许多潜在的服务对象并不了解意定监护及其机构的存在，导致案例数量有限，许多潜在问题尚未充分暴露，进而降低了法律层面填补相关空白的紧迫性。法律与制度上的不足又反过来限制了意定监护及监护机构的发展，形成了一种负面的循环效应。

※建议※

1、完善监督主体职责及监督内容，从而建立全过程监督机制

建议建立一个由多个主体共同参与的监督体系。这个体系由相关个人或组织协同工作，形成一个全面、高效的监督网络。

具体来说，被监护人选定的监督人（机构）与被监护人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共同负责对监护人的日常监护行为进行监督。公证机构则在被监护人选任监护人（机构）的过程中提供协助，包括对监护人的资格和能力进行审查，帮助签订监护协议，并监督监护协议的履行情况以及监护人对被监护人财产的使用情况等。

民政部门的角色是制定和实施相关的监督政策、制度

和细则，确立监护和监督机构的准入标准，并协调不同部门的监督工作，确保监督机制的统一性和协调性。

法院的职责是在合法、科学的评估后宣告监护协议生效，并在监护人未能履行协议或侵犯被监护人合法权益时，提供法律救济，包括撤销监护人资格和民事赔偿。

特别需要强调的是，监督机制应特别关注监护协议的前期和中期阶段，确保监护协议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从而在源头上预防监护权的滥用，保护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

2、加大宣传力度

通过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对意定监护制度和监护机构的认知度。

3、强化政策支持

政府应加强对意定监护制度和监护机构的政策支持力度，为其推广提供坚实的基础。建议将意定监护机构在上海、广州等城市全面推广，向民政部门、公证处、法院、居委会、街道工作人员、社工等相关部门和人员普及意定监护知识，确保他们在为民众提供咨询服务时，能够将意定监护及监护机构作为可行的选项之一进行介绍。

4、推行意定监护备案制度

建议建立一个由民政部门牵头指导，司法、信息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老年人监护备案制度。将意定监护信息纳入个人身份信息体系，使其成为个人身份信息的一部分，

可以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医院、银行以及基层群众组织等使用身份证信息的场所实现联网，从而促进监护制度的有效运行。

5、构建意定监护部门协同机制

为了实现政务衔接、政策支持、程序闭环、信息互通和业务协同，建议建立一个由民政部门、法院、公证处、居村委、卫生健康部门、金融监管部门、社会保障和医保部门、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等部门参与的协同机制。该机制应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协作流程，确保监护制度的顺利实施。还应建立一个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监护信息的实时更新和共享。